

天津众晓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南开区兴华道 20 号智慧山北塔 A 座 22 层
电话 :400-100-5164 13622134519
E-mail: lmh_lawyer@126.com

天津众晓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众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郑洋和胡晓娴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3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

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吕俊强主持。经验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记载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0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查验了公司登记的主要股东及其代表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名单。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

（4）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7)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司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众晓律师事务所关于汇源印刷包装科技
（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任素珍

经 办 人： 郑洋（签字）
郑 洋

胡晓娴（签字）
胡晓娴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十九日